

1912-1926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百六十三册

海豚出版社

1912~1926



中国
近现代
教育
资料
汇编

第一百六十三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1912-1926 / 庄俞等编-- 北京 :
海豚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110-3400-7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12-1926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4045号

书 名: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12~1926)

编 者: 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 王瑞松

出 版: 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 010-68998879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 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8000

字 数: 50000千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10-3400-7

定 价: 180000.00元(全套300册)

ISBN 978-7-5110-3400-7



9 787511 034007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民国师范类

新制教育史

改良私塾法

实用单级管理法讲义

实用儿童心理学讲义

实用管理法讲义

实用算术讲义

師範學校適用

新制
教育史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依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纂。供師範學校之用。篇幅較他本畧爲繁富。但按照部定時間。詳細講授。似無過多之病。

一教育制度。爲教育史一部分之事實。本書合於近世教育史中。連類敘述。俾學說與學制。聯貫一致。

一注重近世及適用於我國現狀與小學之參考。其理由詳緒論中。

一西洋教育家著教育史。多就自己主張。定一立腳地。以貫串各時代之學說。如福格爾教育史以自然立腳。休彌德教育史以宗教立腳是也。本書爲供初級師範之用起見。故其立腳地。以適用於我國現狀及小學之參考爲主。但採錄各家學說。亦稍有斟酌。同者省之。有相互關係者。必表出之。俾得就系統上。考見學說之異同得失。及其逐漸進化之迹。

一選擇材料。務求於教育方面適盡其分際。不軼入文化史之範圍。不蹈教育學史之窠臼。

新制教育史

二

- 一敘述教育學說。略參簡單之論斷。然皆根據有名之教育學書。未參臆斷。
- 一敘述本國教育。間有闡發古人之學說。用科學方法演繹之。爲他書所未言者。
- 一述本國教育史。比較外國立論。述外國教育史。比較本國立論。使讀者得辨學術盛衰與中外異同之點。又外國紀年下。附注本國年代。以便對覽。
- 一教育與政治社會學術。關係複雜。本書皆詳究其源流。使讀者明各時代教育之所由成。
- 一近年來發明之新學說。本書據最近出版書搜輯。大致悉備。
- 一學制與學說有相互關係者。本書已見於前項者。後項但記其關係之點。以避重複而資聯絡。
- 一每一標目下。凡可連類而及者。皆附述於後。
- 一本書限於篇幅。不能詳備。倉卒輯述。編者雖頗費經營。但學識謬陋。缺憾甚多。再版時當努力訂正。尙望大雅宏達。指摘疎陋。匡所不逮。

新制
教育史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史之要旨

第二節 教育史之要實

第三節 治教育史之益

第四節 本編編述之旨

第二章 我國海禁前之教育

第一節 秦以前之教育

第二節 秦以後之教育

第三章 世界新教育之潮流

目錄

新制教育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十五世紀以前之歐洲教育

第三節 近代初期之教育

第四節 十七八世紀之歐洲教育

第五節 十九世紀教育之概要

第六節 最近教育之思潮

第七節 各國現行教育之概狀

第四章 清季教育及民國學制

第一節 清季教育

第二節 民國學制

新制 教育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史之要旨

教育史者。敘述已往之教育。歷如何變遷發達之程序。而達於今日之現狀者也。萬事之進化。莫不有因果之可尋。教育爲立國之本。一切文化所自出。歐洲各國之教育。雖淵源於希臘羅馬。方我國已進於文化。今所謂強國者。大都猶在蒙昧之域。數百年來。教育勃興。幾於國無不識字之人士。無不適用之學。其潮流所盪。卽以東鄰之日本。前學於我國者。近亦崇尚歐化。以強其國。我國以先進之國。迄今而民智民德。視他國。反有遜色者。非一朝一夕之故。所從來遠矣。然古來教育之精神。不無可紀者。綜世界之教育。考其變遷發達之迹。亦改良今日教育之範本也。此教育史之所由編述也。

第二節 教育史之要實

第一章 緒論

欲確定教育之要實。不可不明教育史之範圍。一教育史與文明史不同。文明史於一代之文物典章。皆宜究其源流。教育史惟以教育所及之影響爲斷。二教育史與教育學史不同。教育學史惟從學術上探求理論與方法。並溯其進化之迹。教育史則以此爲一部分之資料。且於專門技能之如何養成。非所措意。但欲使教育者明其指導之方略。準此爲例。教育史之要實。當如左列。

(一) 社會趨勢。各國教育之思潮。恆受其國政治風習之影響。故教育之施行。不外觀世界。或囿於拘墟。不內審本國。或失之躁進。而因時制宜。尤宜鑒社會之積弊。應時勢之需要。定厥方針。如孔子教忠教孝。孟子嚴義利之辨。皆爲扶持當時之人心。此謀教育者所以當察社會之趨勢也。

(二) 教育制度。一國教育之統一。必由於學制之規定。學制不定。雖有至善之教育。不能期全國之實行。此各國於國民教育。多採強迫制度也。然學制既頒。各地方情形不一。則設施之方。不必盡同。政見各別。則所以謀教育之道者。或殊途而同歸。故教育之法令。學校設施之情狀。教科書之採用等。皆宜推求。

其故。

(三) 教育家之學說與事業。凡能立新學說成新事業者，皆必有適當之修養。當其創始功效未著，或不免遭舉世之非難，必更持以不撓之精神。而後可昌明其說。吾人今日所享受之新教育，蓋無一非歷來教育家之精神遺產也。故對於各教育家學說，或闡明學理，或發揮經驗，凡足以轉移一世者，必貫穿其說，至盡瘁於教育事業，可資後人觀感者，亦不可不傳記之。

第三節 治教育史之益

教育史之要旨及要實，既述如上。研究教育者，當研究教育史，明已研究之益如何，列舉如左。

(一) 可知教育之實效。國民之趨向，隨教育為轉移。此理夫人知之。然不從歷史上考見之，無由知其實效。漢世尚經術而儒教遂昌，唐代重科舉而學者遂習為帖括之學。歐洲自宗教改革而科學遂以發達，教育上之主張，所在學術之變遷，靡然從風，而一時之人心風俗，亦隨潮流而進行。此讀史者所以凜

然於方針之不可誤施也。

(二) 可明教育之趨勢。古代羣智未啟。生計簡易。故趨重文字教育。受教育者亦偏於中流以上之人。至交通頻繁。羣智日開。生計之競爭益烈。非尙實不足以應用。非普及不足以自存。於是實科教育與國民教育遂同時勃興於近代。順之者昌。逆之者亡。讀世界教育史可以知其概矣。

(三) 可增進教育之知識。教育之理論與方法。經多數人之研究。真理始出。讀教育史可以享受歷代之精神遺產。而資其應用。且客觀之事實。尤足以補助主觀之研究。觀古人之所以成敗。與夫社會之事物與教育上相妨相助之真相。所以自鏡也。

(三) 可修養教育之品性。吾人欲從事於實際教育。不僅在備教育之學識。尤貴具教育之品性。養成教育之品性。莫要於資古人爲模範。讀安定之傳。可使人進於沈潛。披晦翁之書。可使人勉於問學。故孟子私淑孔子之學。而紹道統。裴斯泰洛齊讀盧梭之書。遂興起其獻身教育界之志願。詩曰：高山仰止。景

行行止。由欽仰而生觀感。由觀感而生奮勵。不啻起古人如一室也。

第四節 本編編述之旨

夫綜東西洋教育之學說。采摭數千年之事紀。必專門研究。而後能通其故實。今欲以寥寥短帙。述明梗概。指導今日之國家教育。以供初級師範之稽考。非有一定之傾向。不足以應用。爰舉數義。聊資研究云爾。

(一) 注重近代。編述歷史。大概分爲上古、中古、近代三期。溯厥源流。古代史誠未可略。惟近代教育實爲今日教育之趨勢。且於改良將來教育之方針。尤爲密切。歐洲之國民教育。既於二百年來始振其端緒。我國之教育。中世浸淫於佛學。面目遂一大變。近因西學東漸。稍啟革新之機。又以日本同文之便利。大被其影響。欲期新教育之思潮。與我國之舊教育。融合於無間。使國人祛其守舊之陋。習復不貽。馳外之譏。則近代教育史。不可不注意也。

(二) 注重本國現狀之參考。普魯士新遭喪敗。勵行國民教育。遂雪法蘭西之恥。法鑒於革命後游民之衆。注重實業教育。遂收拾浮動之人心。凡此因時。

新制教育史

六

制。宜。各。國。行。之。歷。歷。著。有。明。效。返。觀。吾。國。言。國。勢。視。被。法。蹂。躪。時。代。之。普。魯。士。何。如。言。民。情。視。革。命。時。代。之。法。蘭。西。何。如。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欲。為。攻。錯。之。資。烏。可。不。求。對。症。之。藥。乎。

(三) 注重初級師範之研究 教育之道博大精深。凡一國之政治學術皆可

於此探其本原。治教育史者。一方面當通其大體。一方面當就學者所習以求心得。我國古來之教育家。多言成人之事。歐洲近百餘年之教育家。無一不造端於小學。此其異同之點。即教育根本之所係。初級師範所以造小學之師也。小學為教育之始基。亦即國家之根本。於此而加之意。知世界教育之所由變遷。發達。斯明己身責任之所在已。

第二章 我國海禁前之教育

我國海禁前之教育。可分二大期述之。一秦以前之教育。二秦以後之教育。

第一節 秦以前之教育

秦以前之教育。又可分為三期。一周以前之教育。二盛周時代之教育。三周季之教

教育斷自
有虞氏始

五倫之教

以樂為主

育。

周以前之教育。我國文化自黃帝時已頗可觀。其關於教育之事。略可得而紀者。就羣經所述。當斷自有虞氏始。內則（王制同）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當族制演進之初。舜以孝顯。以養老教天下。以孝歷代之故。其教育主義一本於孝。五倫之教。為我國教育之根本主義。數千年來。所以扶持人心於不敝者也。此主義實自有虞氏發之。虞書敬敷五教。五教者。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也。學校之教。即教此也。孟子所謂所以明人倫也。惟吾人所當知者。一親。義。別。序。信。五者。係兩方交盡之道。非如後世小儒三綱偏至之論也。二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係以此立其品。當各從其類。而推求之。非謂人世當盡之道。惟以此為限也。後人拘泥形式。不能應世運之進化。以求立世之本。倫理之說。愈隘。此教育之道。所以不昌也。

當時生活簡易。利用厚生之道。不以知識技能為急務。其教育術惟重樂教。以涵養。

第二章 我國海禁前之教育

七